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董事签名：

何时金：

徐文财：

胡天高：

任海亮：

吕 岩：

杨柳勇：

刘保钰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